附件3

四川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

换发许可证书声明承诺书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2019年第8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精神，本单位现向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书，并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单位已认真学习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明确知晓和全面理解该项特种设备许可规则的有关要求，知悉《四川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自我声明承诺换证须知》全部内容，并已完全掌握所需许可条件和许可要求。

二、本单位满足免鉴定评审取得许可证书所需全部条件。在本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满足相应许可条件中所规定的生产业绩；不存在被通报批评和需要进行整改的情况；制造地址未发生变更。

三、本单位对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四、本单位已按照许可条件的规定要求进行了自评，自评符合许可要求。

五、如本单位实际情况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或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自愿无条件接受撤销我单位相应许可证书。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承诺，被撤销相应许可证书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本单位以上承诺声明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附：四川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自我声明承诺换证须知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四川省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自我声明承诺换证须知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自我声明承诺换证审批事项申请单位须知内容如下：

一、审批依据

1．《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2．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市监特〔2019〕8号）；

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号）。

二、法定条件

所申请的换证项目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中许可条件要求。

三、申请材料

1．《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申请书》；

2．《四川省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生产单位自我声明承诺书》（加盖企业鲜章）

3． 特种设备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

四、相关事项

1、自我声明承诺换证仅适用于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2、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持证单位，须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的6个月以前（且不超过12个月），向发证机关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应当在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申请时书面说明理由。

3、持证单位不得连续两个许可周期申请自我声明承诺换证；

4、如发现申请单位提交的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申请资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将依法作出撤销证书决定，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对不再满足许可条件的持证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